

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文 本

2025年10月

前 言

太平岭满族乡位于庄河市区北部约 20 公里，是庄河版图中心地段。东临大营镇，西接光明山镇，南连徐岭镇，北毗蓉花山镇和仙人洞镇。

太平岭满族乡农业用地丰富，农业生产条件极好。自然生态空间面积较大，生态环境本底优越，自然保留地与河流水面用地丰富，为后续开展生态旅游提供良好条件。太平岭满族乡产业基础优势显著，草莓、歇马杏、特色山庄是太平岭满族乡发展新兴产业的重要优势。在能源产业、水产业养殖及深加工、冷链物流产业等方面具有极大发展潜力。同时，太平岭满族乡也是满族民俗文化、抗日历史文化的见证地。

新时期在以生态文明和资源环境紧约束为背景，以严守“绿水青山”为前提的条件下，实现全域资源有序开发利用、城乡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振兴成为本次规划的主旨。

本次规划重点主要有：1）承接上位规划传导，贯彻落实上级战略、细化底线管控，促进“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完善；2）坚持全域全要素“多规合一”，统筹全域“山、水、林、田、草”各类资源优化配置，对太平岭满族乡全域国土空间布局做出综合部署；3）解决地方实际诉求，以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促进高质量发展，完善乡村地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居民生活品质为落脚点，促进乡村振兴发展；4）加强规划实施性，明确对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规划的指导要求，引导乡镇、村庄建设实践。

目录

前言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策略	2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职能	2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2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2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4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4
第二节 三类空间格局	4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5
第四节 空间控制线	6
第五节 镇村体系规划	6
第四章 规划分区及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7
第一节 规划分区用途管制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8
第五章 资源保护利用	9
第一节 耕地资源	9
第二节 水资源	10
第三节 湿地资源	10
第四节 林草资源	11
第五节 矿产资源	11
第六节 海岸线、近岸海域资源	11
第七节 历史文化资源	12
第六章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13
第一节 村庄分类引导	13
第二节 产业发展空间引导	13
第三节 美丽乡村建设引导	15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16
第一节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16
第二节 农用地综合整治	16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	17
第四节 规划期内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	17
第八章 乡镇景观风貌引导	18
第一节 全域景观风貌引导	18
第二节 城镇风貌引导	18
第三节 乡村风貌引导	18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规划	20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20

第二节 用地总体布局	20
第三节 住房保障	21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1
第五节 景观风貌	22
第六节 “四线”控制	22
第十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23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23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23
第三节 环境保护	23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23
第一节 强化规划组织机制	25
第二节 规划传导	25
第三节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一张图” 建设	26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规划定位

太平岭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庄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对规划期内太平岭满族乡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的具体安排，是编制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及相关会议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统领，顺应新时代国土空间治理要求，以践行“两山理论”的高质量发展为目标，提高太平岭满族乡国土开发质量和效率，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促进镇村居民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太平岭满族乡打造以精品农业、石材开采与加工、特色旅游为主的山区小镇提供空间保障。

第 3 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全域，共辖 6 个行政村，规划国土总面积为 104.38 平方公里。

第 4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近期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

第 5 条 规划层次

本次国土空间规划包括乡镇全域和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两个层次。

第二章 目标定位与策略

第一节 城镇性质与职能

第 6 条 城镇性质

庄河市精品农业、石材开采与加工、特色旅游为主的山区一般乡镇。

第 7 条 城镇职能

庄河市现代农贸型乡镇，优质农产品种植基地、现代化农业种植示范基地，设施农业和生态农业区；庄河市建筑用花岗岩绿色集中开采与加工基地；富有满族文化特色和少数民族人文资源，发展森林休闲和民俗文化体验为主的旅游胜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 8 条 规划目标

至2035年，粮食和生态安全稳固，环境质量不断提升，生态修复卓有成效。自然资源利用更加集约高效，产业发展不断提升壮大，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基础设施支撑体系不断完善，打造城镇集聚高效、乡村全面振兴，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地方特色充分彰显的魅力城镇。

第 9 条 近期目标

至2025年，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以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动力，形成以“农业为核心、工业为辅助、文旅为特色”的三产发展战略。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 10 条 产业融合

重点围绕特色农产品，加强农村一二三产融合，提高农业生产附加值，推进农业与加工制造业融合，大力发展精深加工及高附加值产业。建立三产协同发展格局，以生态农业和旅游度假为抓手，钢珠、石材为辅助，

扩大知名产品品牌影响力。积极挖掘相关产业潜力，延伸下游产业链条，运用数字化生产、管理手段，推动高效化规模化发展。

第 11 条 聚集提升

引导人口、产业、土地等要素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打造效能高、集聚能力强、具有竞争优势的乡镇。科学预测人口规模，合理确定镇村体系，加强中心村与各村庄组培育。

第 12 条 品质塑造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品质，建设乡村生活圈，提高城镇公共服务水平，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加强乡村环境品质提升与特色打造，建设半小时镇村公共服务圈，推动镇村公共资源、公共服务均衡配置，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山水格局和历史文化保护，彰显自然人文特色，加强全域风貌塑造，提炼人居环境特色，加强重要节点景观风貌引导。深入挖掘旅游资源，提升利用效率。加强灾害应对，强化城乡安全。

第三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第 13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根据上位规划要求和乡镇发展需求，规划构建太平岭满族乡“一核、一廊、双轴、四区”的总体格局。

“一核”：太平岭小城镇综合服务核心；

“一廊”：庄河滨水生态廊；

“双轴”：南北对外综合发展轴、东西生态休闲旅游轴；

“四区”：绿色建材产业组团、绿色种养产业组团、现代农业产业组团、休闲旅游产业组团。

第二节 三类空间格局

第 14 条 保障农业生产空间

主要包括粮油经济区、林下经济区、果园经济区和设施农业区。粮油种植区呈面状广泛分布于丘陵山岭之间的平坦地带；林下经济区主要分布于镇区山岭地带，山林较为集中地区，其中帽盔村、歇马村比例较高；果园经济区与林下经济区交错分布，位于地形起伏较小区域；设施农业区与各村屯优势资源结合在乡域内灵活分布。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积极推动土地综合整治，开发耕地后备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果园经济和设施农业，提高农业生产空间综合效益和质量，优先整治与农业生产存在矛盾的非农建设用地。

第 15 条 保护生态空间

优化生态空间格局，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外，全域内具有生态功能，需要实行保护的区域划入一般生态空间，其中包括林地、草地、湿地、陆地水域，主要分布在乡域北侧和西侧的山地丘陵地区，以及庄河的周边区域。

严格保护庄河、鲍码河流域生态廊道，强化河流流域系统化治理，加强向阳水库、干甸水库上游水源涵养功能及中下游河道生态化建设，生态廊道管控范围内积极开展河道生态修复，控制周边生产生活污染及占用河道的建设行为。

第 16 条 优化建设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外的建设空间，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基础设施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其中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适度减少，其他建设用地适度减少。城镇开发边界外允许交通、基础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军事及安全保密、宗教、殡葬、综合防灾减灾等特殊建设项目，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它必要的服务设施和城镇民生保障项目。城镇开发边界外村庄建设、独立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第三节 三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 17 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 18 条 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 19 条 城镇开发边界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不得擅自突破城镇建设用地规

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严禁违反法律和规划开展用地用海审批，具体管控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节 空间控制线

第 20 条 历史文化保护线

太平岭满族乡共有10处历史文化遗产，均为未定级文物，分别为：后土城侵华日军大佐驻扎地旧址、胡莹遗址、粮库东遗址、前土城屯土城址、曲沟后山遗址、五和尚庙遗址、猪齿山石佛、潘家屯东山遗址、胡沟群墓、太东后山墓群。严格遵守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要求。

第 21 条 洪涝风险管控线及管控要求

为保障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在为雨洪水蓄滞和行洪划定的自然空间和重大调蓄设施用地范围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

第五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 22 条 规模等级结构与职能分工

构建“城镇、中心村、基层村”三级结构。城镇为太平岭满族乡，主要完善服务设施配套，为乡村地区提供公共服务。中心村为太平岭村，通过配置产业、公服等资源要素，带动周边基层村发展。基层村包括帽盔村、歇马村、土城村、大赵村、青林村。

第四章 规划分区及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一节 规划分区用途管制

规划分区分为一级规划分区和二级规划分区。一级规划分区包括以下5类：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在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分别细分为二级规划分区。

第 23 条 生态保护区

分布在乡域东北部和西北部，主要在大赵村、青林村、帽盔村和歇马村。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实施最严格的准入制度。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 24 条 生态控制区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主要类型为自然山体、水库和河流，主要分布在向阳水库和干甸水库片区。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稳定的前提下，进行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允许依据国土空间规划适度开发利用。

第 25 条 农田保护区

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禁止任何降低耕地质量、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格保证数量不减少，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

第 26 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主要分布在乡域中部地区。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通过划定城镇单元强化指标和控制线的传导。对暂未明确具体用途、规划期内不开发或特定条件下开发的用地规划为留白用地。明确新增用地地类在城镇发展区内的准入要求，调整完善城镇发展区用地布局 and 结构。

第 27 条 乡村发展区

村庄建设区允许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而进行的村庄建设与整治。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允许农业和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变其他用途；允许建设区域性基础设施廊道；设施农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

第二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第 28 条 优先保障农业与生态空间用途

优先保护耕地、林地、湿地等重要农业和生态功能用地。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现状耕地应划尽划，应保尽保。

有效保护林地资源，严格保护天然林、国家级公益林，积极拓展绿色生态空间。

第 29 条 优化建设用地结构

统筹城乡居住、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布局，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节约集约用地，引导工业区分散用地集中布局，优化职住比例和空间布局。提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占比，增加基础设施，完善路网结构，鼓励宅基地集约化建设，引导乡村人口集中居住。

第五章 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耕地占补平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要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全面压实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确保耕地保护实至名归。

第 30 条 严守耕地数量

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坚持耕地保护优先，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安全。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严格保护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后备资源，结合农用地综合整治进一步适度开发耕地后备资源。根据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补充耕地后备资源为乡镇全域占补平衡提供支撑。

第 31 条 提升耕地质量

加强耕地质量建设，改善耕地地力，促进耕地质量保护提升与农业绿色可持续和高质量发展。

第 32 条 改善耕地生态

加强耕地生态系统保护，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发挥耕地生态、隔离、防护等功能和价值，恢复农田生物链，提升物种丰富度，维护耕地生态系统的安全与稳定。

强化耕地污染源头治理。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严格防控重金属和地下水污染，精准开展耕地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加强退化耕地生态修复。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提质改造和高标准

农田建设等工程，加大退化，损毁耕地生态修复力度，提升耕地生态服务功能。

第 33 条 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将各类对耕地的占用统一纳入占补平衡管理，坚持“以补定占”，严控占用、严格补充、严守总量。

第二节 水资源

第 34 条 水环境保护

落实庄河市确定河湖水域及其岸线、坑塘水库等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等水生态保护区及保护要求，合理安排农业灌溉水渠、输水渠道。对农业开发、旅游开发进行监管，禁止任何破坏山林、水源林及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提高林分质量，消除裸露山地区域。严格控制农药、化肥、农膜对土壤和水源的污染。制定一河一策整治措施；多方联动、齐抓共管，依托水十条和河长制等工作落实各方职责。庄河流域下游，朱隈水库周边为行洪通道区域。

第 35 条 建设节水型社会

加快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完善农村集中供水，提升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结合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厂，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推进节水技术，大力推广节水器具，提高用水水平；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第三节 湿地资源

第 36 条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

规划保留湿地主要包括现状水库、河流、湖泊等，集中分布在庄河、干甸水库、向阳水库周边。

增强湿地生态功能，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落实湿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开垦、填埋、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的行为。

第四节 林草资源

第 37 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

优化林地结构。严格强化公益林管护力度，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明确天然林用途管制措施，严格控制其转为其他用途。综合考虑生态重要性和敏感性，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等重点布局和建设生态公益林，在林地条件较好的丘陵地区，引导建设以经济林为主的商品林。

强化公益林管护力度。建立公益林保护修复制度，严格保护生态公益林地，严禁擅自改变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性质及随意调整重点生态公益林面积和范围，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

加强林业生态安全。完善森林消防防护、扑救和监测系统建设，按标准建设完善森林隔离带、消防通道、防火站等设施。利用网络监控等高新技术，建立林业防火智能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 38 条 合理利用矿产资源

规划加强现有矿山资源开采监管，推进矿业向绿色开采方式转变，实施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和政策性关闭矿山的生态修复措施和植被恢复。

第六节 海岸线、近岸海域资源

第 39 条 海岸线资源

不涉及。

第 40 条 近岸海域资源

不涉及。

第七节 历史文化资源

第 41 条 加强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和利用

太平岭满族乡不涉及省、市、县级别的历史文物保护资源，有 10 处未定级文物，分别位于太平岭村、帽盔村、歇马村、青林村和土城村，主要类别为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体表性建筑、古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及石刻。

太平岭满族乡为庄河市具有少数民族文化特色的乡镇，未来应着重考虑对民俗文化和满族资源的挖掘，打造具有山区民俗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的发展片区和节点，结合特色文物景观，形成乡镇文化游览走廊，在做好文物保护的同时，加强对外展示与宣传，营造乡镇多元文化。

第六章 乡村振兴与村庄建设

第一节 村庄分类引导

第 42 条 村庄分类

太平岭满族乡村庄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建设类、特色保护类三种类型（不涉及整治提升类、搬迁撤并类村庄）。其中，集聚建设类 3 个；城郊融合类 1 个；特色保护类 2 个。

第二节 产业发展空间引导

落实上位规划中太平岭满族乡的农产品主产区和中部农旅复合旅游模块的要求，以“一产为本、二产转型、三产扩大”为产业发展总原则，以发展生态农业与特色生态旅游业为主导，促进三产的融合发展。

第 43 条 产业发展策略与布局

第一产业：强化依托庄蜚线和自然山体水系分布的现代农业发展组群、依托山体分布的生态特色农业发展组群，打造太平岭满族乡第一产业发展格局。

第二产业：顺应交通网络，形成以工业和矿产导向的绿色建材产业片区，以食品深加工为主的食物、农产品加工片区，打造太平岭满族乡第二产业发展格局。

第三产业：以满族文化中心为核心，依托庄蜚线和省道逐步构建乡镇旅游路线，以天一庄园AAA 级景区、石佛景观、四道湖瀑布等景观为观光旅游节点，充分挖掘少数民族人文历史，培育民族风情旅游，促进太平岭生态旅游、休闲观光的连片布局。保持田园综合体、特色民宿、采摘体验和特色农家乐项目的推陈出新，形成具有太平岭满族乡特色的农文旅综合体验项目，打造太平岭满族乡第三产业发展格局。

第 44 条 保障乡村产业用地空间

乡村地区重点保障必要农产品集散、养老、生态旅游等特色产业，纳入村庄建设边界内。优先安排一、三产融合发展项目，重点落地于太平岭村、歇马村、大赵村等农业资源和旅游资源丰富地区。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因地制宜，以生态农业、旅游业为重点，充分结合各村庄本底特征和资源禀赋，合理确定全域乡村产业发展方向。挖掘六个村庄的文化和产业特色，做到侧重各有不同的山地农文旅融合村庄，加强中心村闲置土地转型为休闲养老和商贸服务产业，在庄河流域周边布局生态观光、农业观光等旅游项目。其他行政村以粮食种植、果蔬种植为主，利用好优势农业资源发展农家体验、果蔬采摘、大地景观等生态农业、休闲农业。

第 45 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梳理乡村现存空置小学、工矿企业等设施，响应国家关于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政策，积极探索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路径，强化用地管控。

通过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将低效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用于农村产业发展和集体经济项目建设。可以引进农村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形式，发展农村产业，提高农民收入。

围绕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加快推动自然资源资产领域改革，强化法治建设。统筹推进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推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深入推动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执法部门应建立实施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和确权登记制度，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推广不动产登记“交房、交地

即交证”“带押过户”等创新举措。推进矿产资源法、国家公园法等修订制定，加强依法行政，严格督察执法，维护自然资源管理秩序。

第三节 美丽乡村建设引导

第 46 条 村庄布局

太平岭村作为中心村，适度提高公共服务及市政基础设施配套与建设标准，为周边基层村提供服务。五个基层村以生态农业种植、绿色建材、旅游服务为主，按照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设施标准进行配套，其中太平岭村在村级基础设施配套基础上，根据服务旅游人口和旅游类型适当提高市政设施及旅游服务设施标准。

第 47 条 村庄建设边界及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边界内适用以下用地类型：农村宅基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路交通设施和公用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用地；符合政策规定的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险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项目用地。

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实行“村庄规划+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或“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村庄建设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约束作用。

第 48 条 人居环境引导

鼓励村民结合村庄规划改善住房建设条件，提高住房安全性、舒适度和美观度；建设乡村生活圈，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补充相应文化、设施、养老等设施；加强农村公共空间和乡村道路沿线的绿化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加强农村公用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完善农村交通运输体系，增强农村供水和防灾减灾能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提高生活便利性。保护好原生态自然环境，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弘扬延续乡村文脉，彰显太平岭民俗风情。

第七章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规划期内，太平岭满族乡如制订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涉及三条控制线调整，应依据太平岭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工作的意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及后续相关政策要求。

第一节 建设用地综合整治

第 49 条 建设用地盘活再利用

对太平岭满族乡村庄内低效居住用地、低效商业或闲置用地进行盘活利用，鼓励用于开展养老、农贸、旅游等服务项目，在村庄规划中应明确功能置换方向。

第 50 条 农村宅基地综合整治

遵循保障安全、政策减量的原则，对于现状位置较为偏远、缺乏入屯道路，生态保护红线内宅基地腾退，基础设施条件不足、生活条件较差的零散村屯在具备宅基地退出机制等政策条件下，结合实际与相关政策进行“退宅还耕还林”。

第二节 农用地综合整治

第 51 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积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改造低效农用地，提升农业灌溉生产条件。规划在高标准农田建设区推进土地平整、土壤培肥、农用地污染治理工作，完善基础设施，推进农业生产集约化、规模化、专业化和机械化。

第 52 条 耕地规模化、集中化措施

将即可恢复和工程可恢复的园地连同周边零散耕地开展耕地规模化、集中化布局整治。后续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进行细化落实。

第三节 生态保护修复

第 53 条 生态修复工程

针对乡域内存在的生态保护重要区地貌变化及生态岸线受损、林地占用及退化等问题划定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第四节 规划期内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引导

第 54 条 编制实施方案

规划期内，太平岭满族乡深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编制实施方案。

第 55 条 涉及“三区三线”优化调整需遵循的原则

1.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要求。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应坚持“总体稳定、优化微调”原则，确保调整后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平均图斑面积有上升、调入图斑个数小于调出图斑个数、调入地块平均坡度不大于调出地块平均坡度。调整规模原则上不得超过所涉乡镇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的5%。

2. 生态保护红线调整要求。原则上不能调整现有的生态保护红线边界和位置，不得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地、草地等生态功能用地进行调整。

3. 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应保持总体布局稳定，在不突破庄河市规划城镇开发边界规模和扩展倍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进行局部优化。

整治中涉及“三区三线”局部优化调整的，应确保空间格局总体稳定，具体调整情形和程序按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要求执行。

第八章 乡镇景观风貌引导

第一节 全域景观风貌引导

第 56 条 营造太平岭特色景观风貌

强化“山、水、城镇、乡村”景观要素的有机融合，保护山体自然资源，严格控制山体周边建设，重点以山水环境为本底，以外围山体为屏障，以水系河道相互串联，形成各类要素有机交织的整体格局，系统保护山、水、田、路、园、村等各类结构性要素及其所形成的空间秩序。以城镇建设为契机，配合城镇功能结构设计，加强城镇景观轴及沿线界面的设计与控制。发掘并突出各个村庄的地域特色景观，注重乡村景观的人文关怀，修缮原有的活动设施，补充活动场地。塑造中心景观节点，形成个性符号，提升村民归属感。沿庄河形成河流景观带，疏浚河流，恢复被占用的河道空间并提升其整体环境风貌。严禁侵占河流，对河流的水体水质、沿河湿地及两侧绿带进行严格保护和控制。控制建筑风貌，保留传统乡村的空间肌理和文化特色，扩展现代乡村的功能需求，营造怡然的乡村景观风貌和辽南特色乡土风情。

第二节 城镇风貌引导

第 57 条 加强城镇风貌建设控制

加强城镇区域的城市设计引导，完善城镇生产及生活服务功能，打造各具特色的景观风貌分区。提升城镇门户、乡政府广场等重要节点的标志性与可识别性。在开发边界内形成“一轴一廊多节点”的城镇风貌格局，对重要区域、节点空间等提出形态引导要求，对建筑形态、风格、体量色彩进行引导与控制。建筑风格应体现太平岭地方元素与满族文化，体量宜人适中。

第三节 乡村风貌引导

第 58 条 延续传统特色提升形象与品质

尊重村庄自然地形和肌理，布局错落有致，在保留传统布局特色基础上满足现代生活需求，以太平岭满族乡山水相融、现代田园特色为核心，保留乡村独特风貌，优化生态人文格局，提升整体环境。尊重太平岭满族乡各村庄的自然地形地貌、生态环境和村落传统格局与肌理，遵循“组团式、生态化”布局理念，将建筑、景观与山林水田有机融合。

整体建筑风貌以传统北方民居建筑特点为原形，继承和发扬各乡村自身特色。乡镇应配合满族特色为主的色系进行设计。根据村庄职能合理控制建筑体量，在满足村民的生产生活需求前提下提升景观效果，建筑色彩以浅灰色系为主，穿插其他暖色调，建筑材料仍以砖、石、木等传统型为主。建筑结构以硬山形式为主，村民建筑大部分为坡屋顶。推荐增加具有北方色彩的满族建筑符号，形成富有个性的宜居乡村建筑风格。

第九章 城镇开发边界内国土空间规划

第一节 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第 59 条 规划分区

结合城镇开发边界内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布局，将城镇开发边界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服务区、工业发展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六类分区。其中居住生活区 7.32 公顷，主要集中在镇区，重点提升和完善配套设施，增加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质量；综合服务区 4.38 公顷，位于乡政府周边，应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充分考虑服务半径，打造城镇特色和标志性空间；商业商务区 5.86 公顷，主要沿庄蜚线分布，以提供商业休闲、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导向；工业发展区 8.87 公顷，主要位于镇区北部的采矿和各工业用地区域，应引导新增工矿用地向产业区集中布局，加强产城融合与产业区服务配套建设；绿地休闲区 0.80 公顷，均匀分散在镇区内，应加强品质建设，打造舒适宜人的城镇公共空间；物流仓储区 1.09 公顷，分布在镇区南侧，用于未来农产品运输储存使用。

第 60 条 用途管制

结合规划分区，建立“主导功能+”管理模式，明确各规划分区地类兼容和准入要求，以此为依据，调整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与结构。

第二节 用地总体布局

第 61 条 功能结构

构建“一轴、四区、多核心”的空间结构。

一轴：沿庄蜚线向南北两侧延伸的城镇发展轴。

四区：综合服务区、复合生活区、工业生产区、商业活力区。

多核心：工业产业核心、商业核心、公共服务核心、生活教育核心、

南部生活核心、物流商贸核心、综合服务核心。

第 62 条 优化用地结构

科学调控居住用地规模，增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适度新增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满足镇区及周边乡镇就业人口的发展需求，集聚商业服务、商务金融、娱乐康体等功能。保障北部产业区工业用地规模需求，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提高工业用地效率。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完善城镇路网结构，提升空间组织效能。重点保障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供热、环卫、消防等设施用地，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公园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比重，提高城镇环境品质。

第三节 住房保障

第 63 条 住房保障规划

优化职住用地比例和空间布局，加强产业园区与居住用地的交通联系，实现职住平衡。至规划期末常住居民的人均住房面积（不含度假别墅）达到40 平方米。

有序推进镇区内危房及农村住宅提升改造，重点解决农村住宅管线、垃圾、便民服务、停车和绿化景观等问题，提升居住环境品质。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 64 条 绿地系统规划

优化完善城镇绿地布局，打造生态功能完备、景观效果突出、使用率高、可达性强的城镇绿地系统。

规划以现状山水格局为生态基底，形成“一廊多点”的绿地景观系统，以庄河河道为主要景观廊道，沿线布置多点休闲景观节点。

第 65 条 公共开敞空间

城镇开发边界内公共开敞空间规划共分为三类：商业开敞空间，主要以庄蜚线两侧商业功能为主；生活休憩空间，位于居民居住区核心位置，根据地块特征进行差异化布局，按口袋公园服务半径推进公园建设；结合太平岭满族乡集镇区现状用地布局，在北侧的商业片区、西侧的居住、学校片区、中部的乡政府驻地、南部的商业用地附近，设置多处公园广场用地和体育用地。

开敞景观绿地节点，分布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个绿地较为集中连片的区域，如位于北部山脚下的公园、中部乡政府前的公园、南部河流旁的公园等，通过结合场地周边的特色地理环境，打造丰富的活动开敞空间，为游客及居民提供必要的运动娱乐休闲条件。

第五节 景观风貌

第 66 条 景观风貌格局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形成分区特色显著，景观界面收放有序，重要节点突出的城镇景观风貌格局。总体构建“一轴、一廊、四节点”的景观风貌体系。

“一轴”：满族特色城镇景观轴，沿庄蜚线形成的满族建筑特色城镇风貌轴线。

“一廊”：滨河生态景观廊，沿庄河及其支流流域形成的绿色廊道，充分利用水域景观资源。

“四节点”：乡镇北部绿地景观节点，乡镇中部文化景观节点和体育休闲景观节点，乡镇南部滨水景观节点。

加强建筑风格与色彩引导，形成新旧协调、特色鲜明的城镇风貌。

第六节 “四线”控制

太平岭满族乡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控制线。

第十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 67 条 全域公共服务设施统筹

统筹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统筹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集中布局于镇区，形成服务全乡的综合公共服务中心。

完善社会保障设施。规划村文化活动室 6 处；规划镇级公益性公墓 1 处，村级公墓 2 处。公墓建设应依法依规实施，用地空间布局可在村庄规划或选址方案中进行优化。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第 68 条 全域综合交通设施统筹

完善公路交通网络。巩固“三横一纵”即庄蚩线、四太线、石太线、太大线形成的干线公路格局，提升公路质量，强化红线控制，在城镇段拓宽道路路面，提高交通能力。优化乡村道路网，疏通乡村道路阻塞点，提升交通便利性。

第 69 条 城镇道路交通组织

城镇道路系统规划。建立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构成，功能完善、等级结构合理、运行高效、内外衔接有序的城镇道路网络系统。规划形成“两横一纵”的主次干路网形态。

第三节 环境保护

第 70 条 生态环境保护

城镇内的居住区、商业区和工业用地，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中规定的二级大气质量标准。乡域内的水系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中规定的相应水体水质标准，饮用水源应不低于三类标准。按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发展密闭化、压缩化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农村生活垃圾同步实行分类收集

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40%以上。

第十一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

第一节 强化规划组织机制

第 71 条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组织的全面领导，落实乡党委及政府组织实施本乡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成立国土空间规划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与实施管理工作，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确保规划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第 72 条 完善公众参与机制

坚持开门编规划，建立全流程、多渠道的公众参与和社会协同机制，调动公众和专家参与到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的全过程。创新广泛、多样的公众参与形式，发挥传统纸媒和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的作用，开展问卷调查、调研座谈、主题沙龙、规划展览等公众参与活动，为规划编制、实施、监督提供广泛公众基础，营造全社会积极主动实施和监督规划的良好氛围。

第二节 规划传导

第 73 条 详细规划传导

科学划分城乡单元：构建面向实施的详细规划编制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城镇单元”传导，编制详细规划，外围乡村地区通过“乡村单元”传导，编制村庄规划。

第 74 条 专项规划传导

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针对资源保护、城乡建设、产业发展等涉及空间利用的内容开展专项规划编制，专项规划不得违反本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加强规划衔接传导，各专项规划在编制和审查过程中应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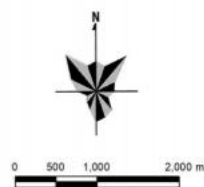
与规划“一张图”的核对，经批复后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

第 75 条 纳入庄河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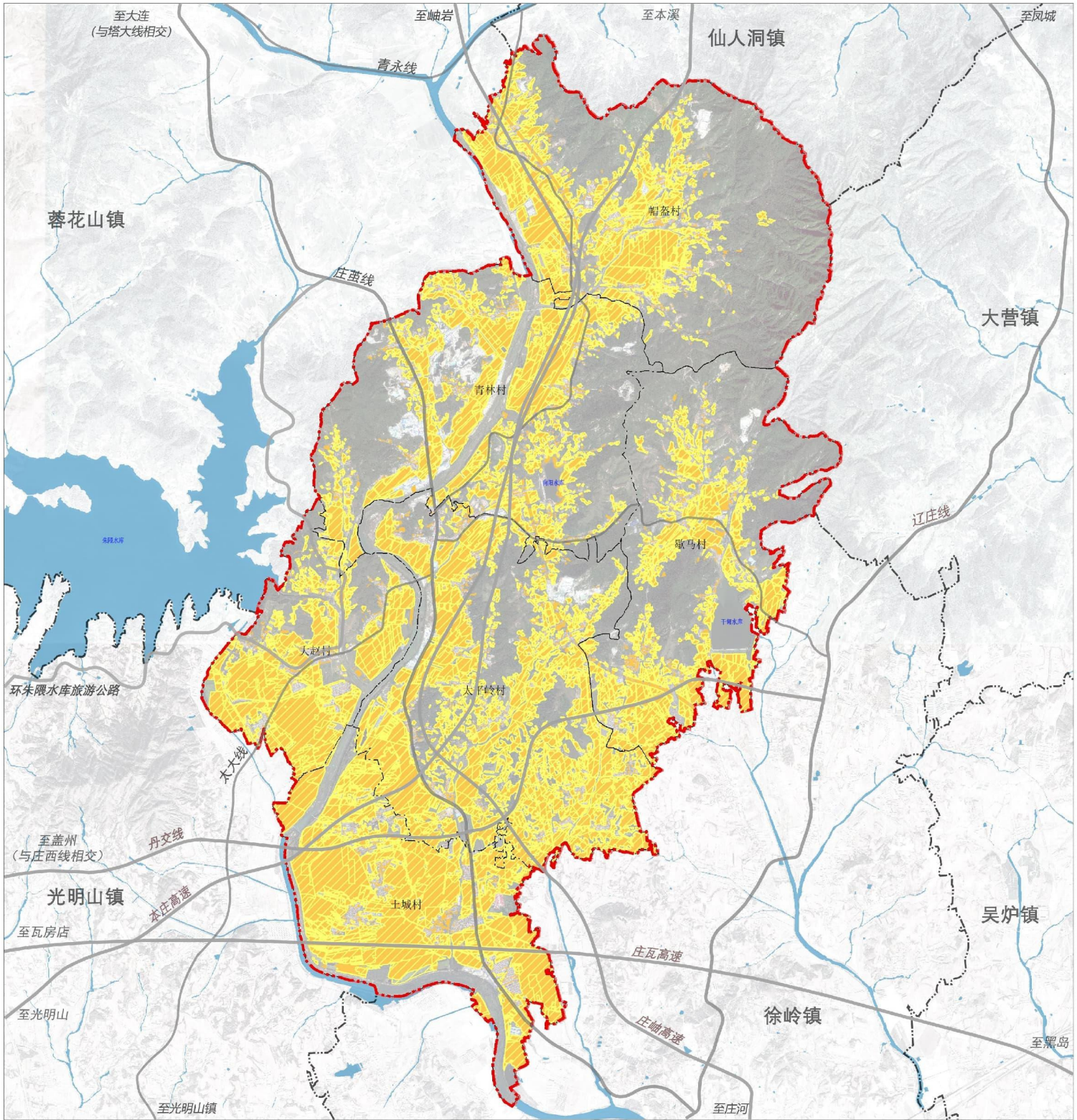
建立“一张图”数据平台工作机制，将国土空间基础数据、规划成果、管控边界、审批信息等动态更新入库。形成以一张底图为基础、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强化规划实施监督提供依据。

01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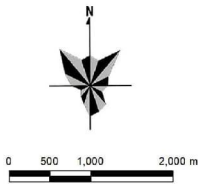


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2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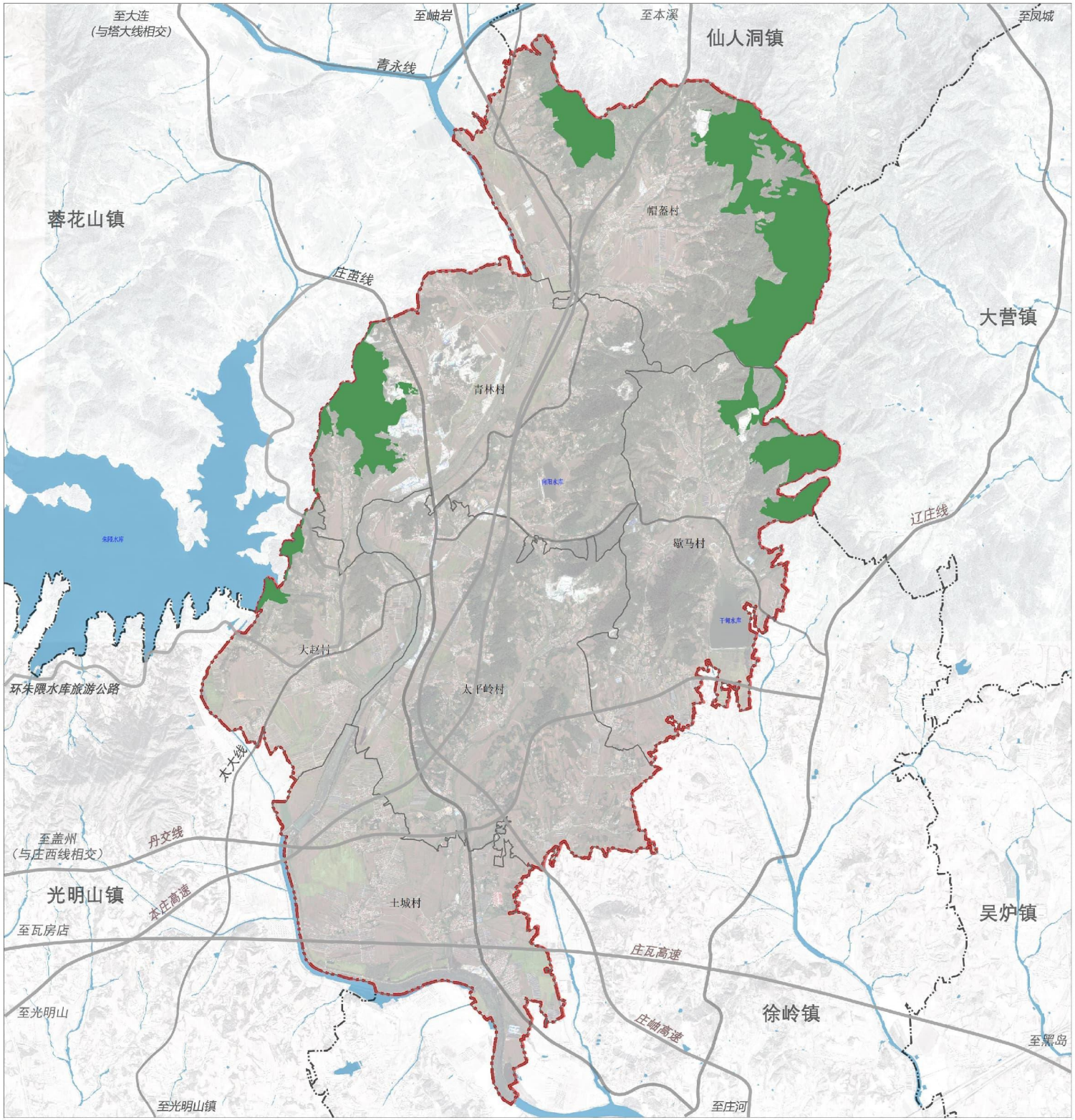


-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 耕地
 - 主要道路
 - 乡域界限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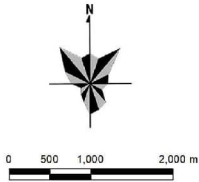
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3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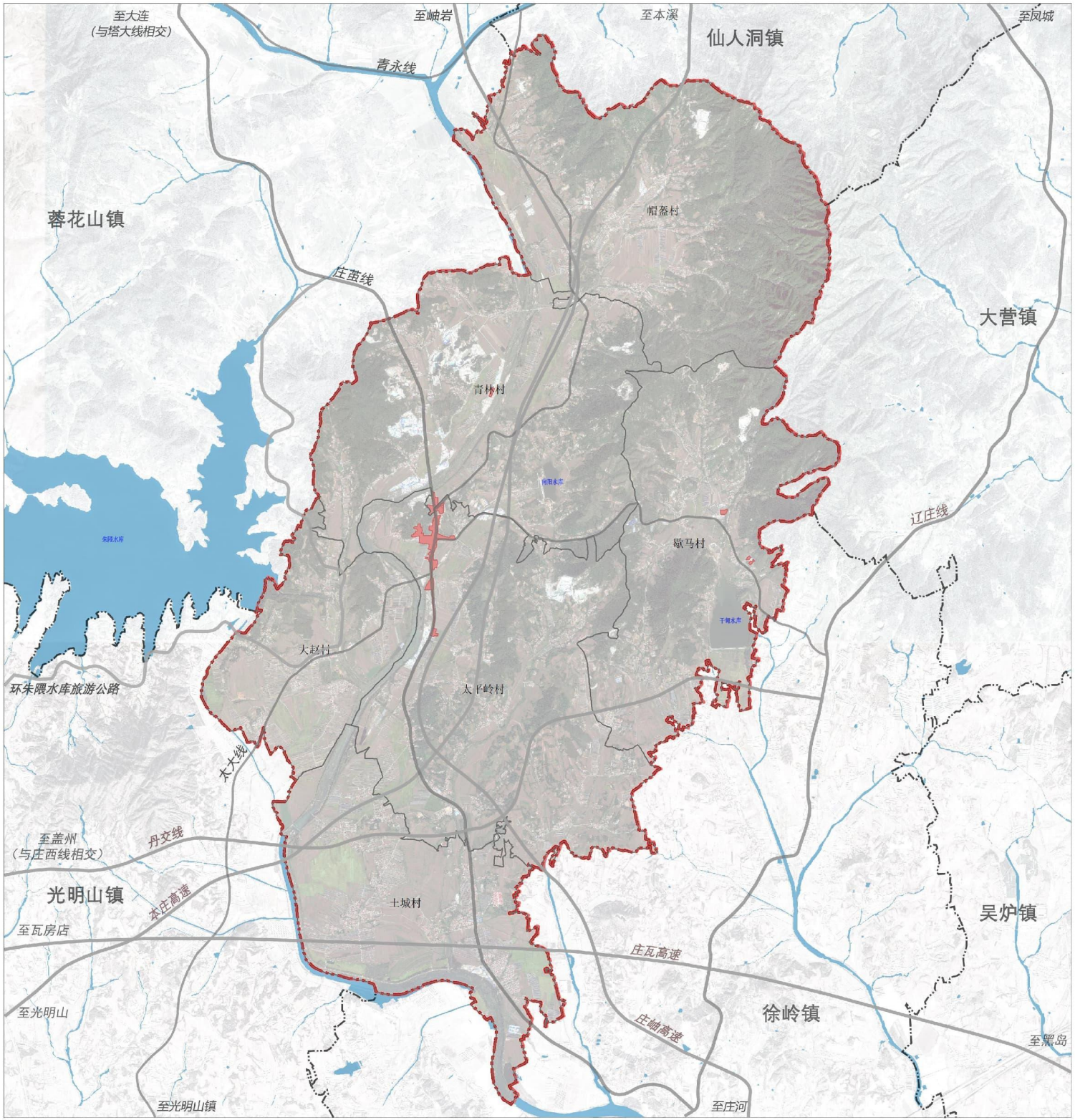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主要道路
- 乡域界限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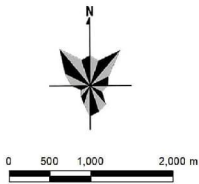
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4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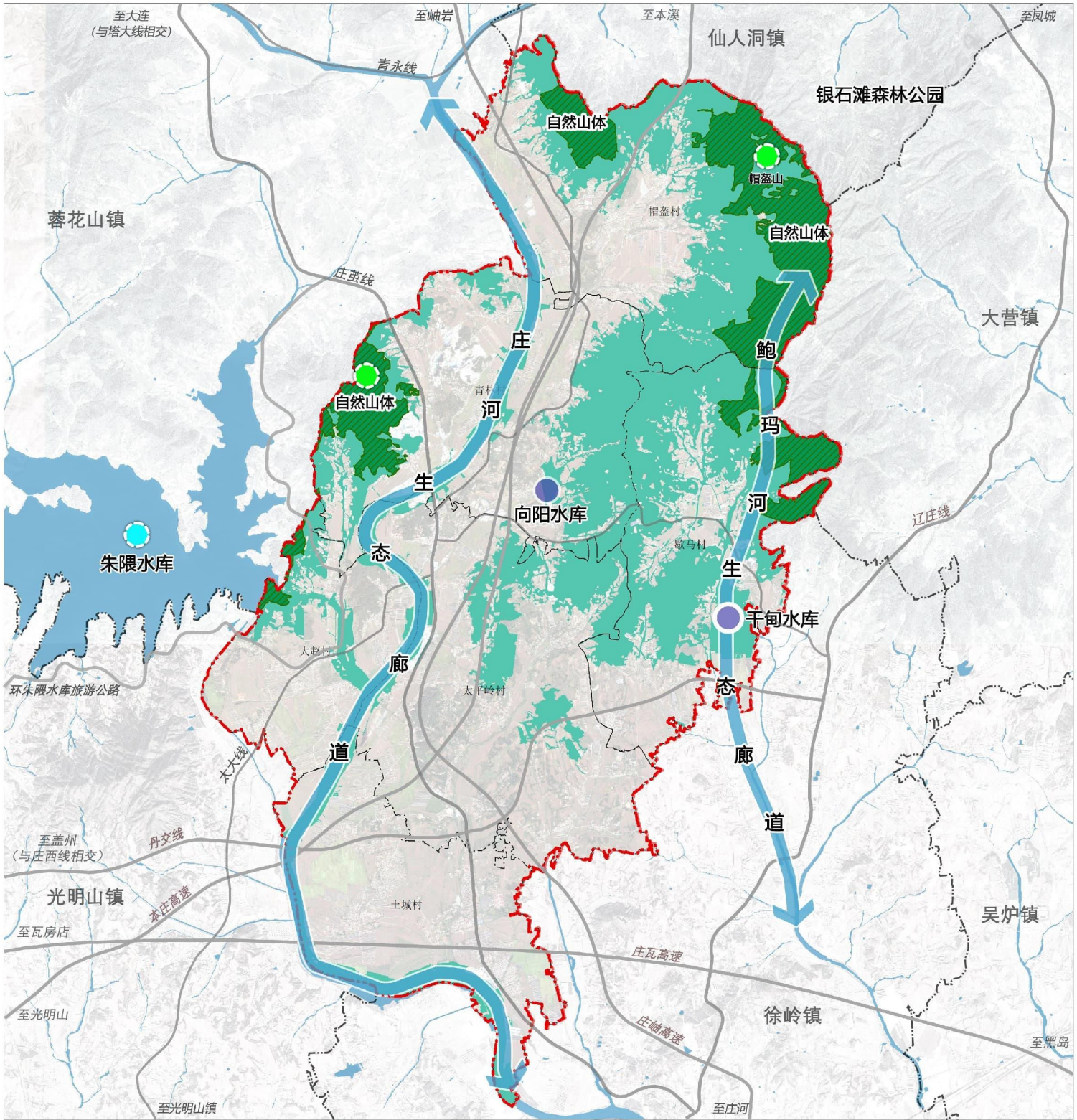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主要道路
- 乡域界限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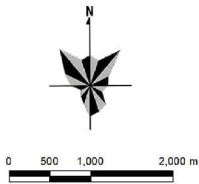
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5 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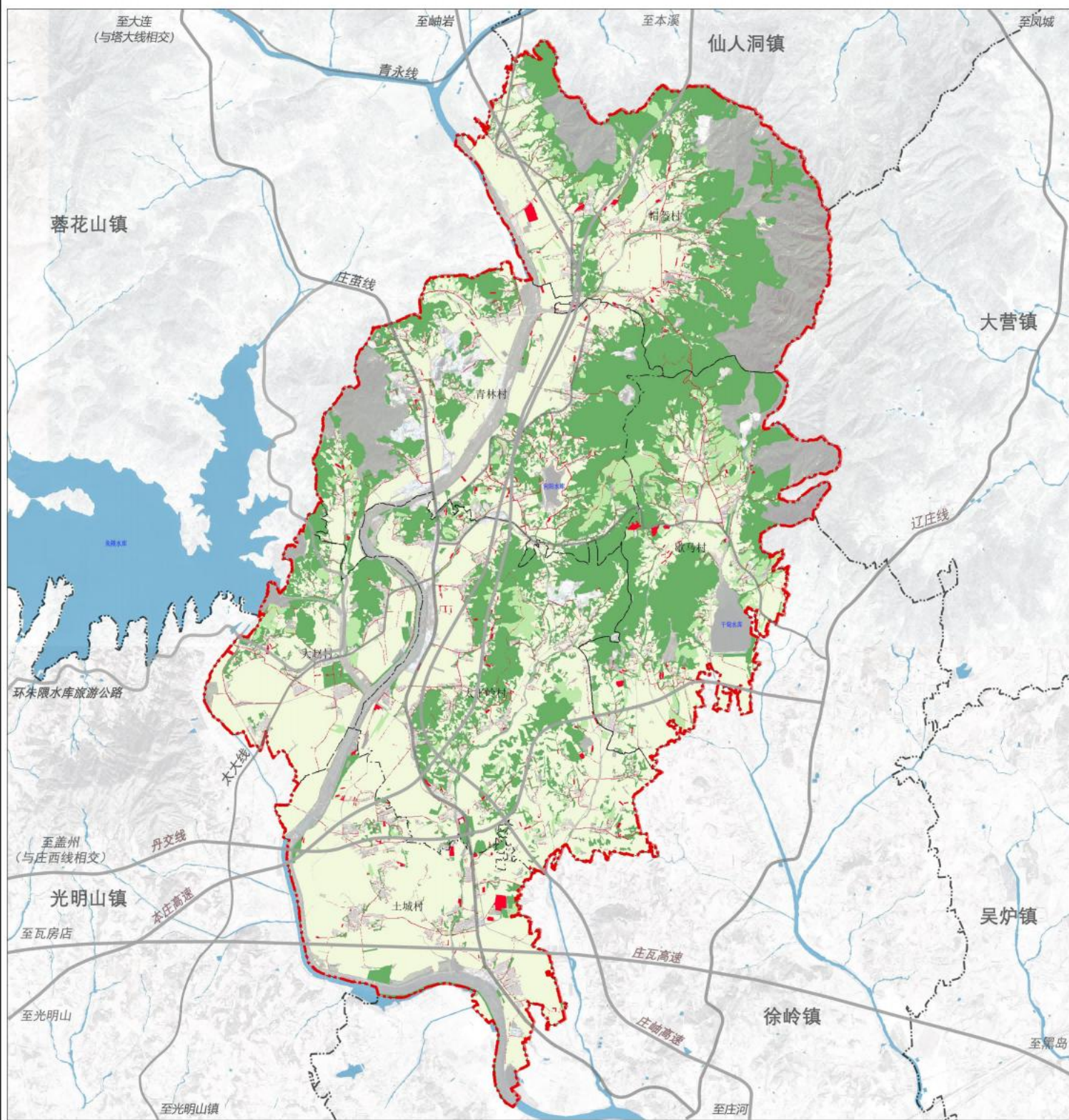
图例

- 庄河生态廊道
- 河流
- 生态红线
- 山体
- 水库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陆地水域
- 主要道路
- 乡镇界限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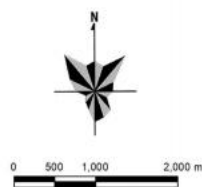
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6 农（牧）业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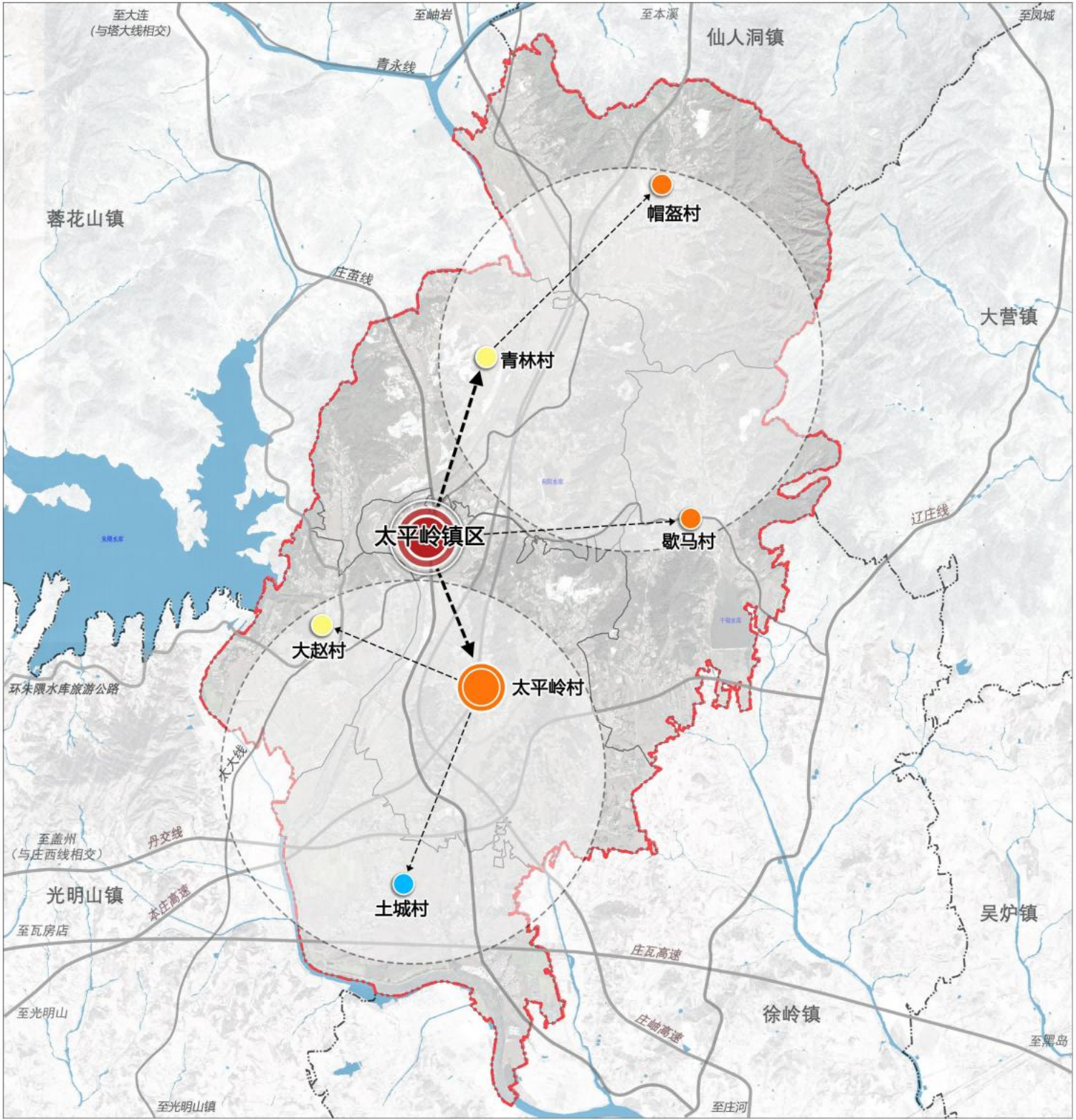
图例

-  粮油经济区  村界
 林下经济区
 果园经济区
 设施农业经济区
 主要道路
 乡域界限



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7 村庄布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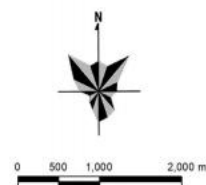
图例

- | | | | |
|--|---------|--|------|
| | 集聚建设类村庄 | | 主要道路 |
| | 整治提升类村庄 | | 乡域界限 |
| | 特色保护类村庄 | | 村界 |
| | 城镇 | | |
| | 中心村 | | |
| | 基层村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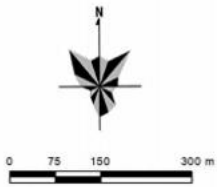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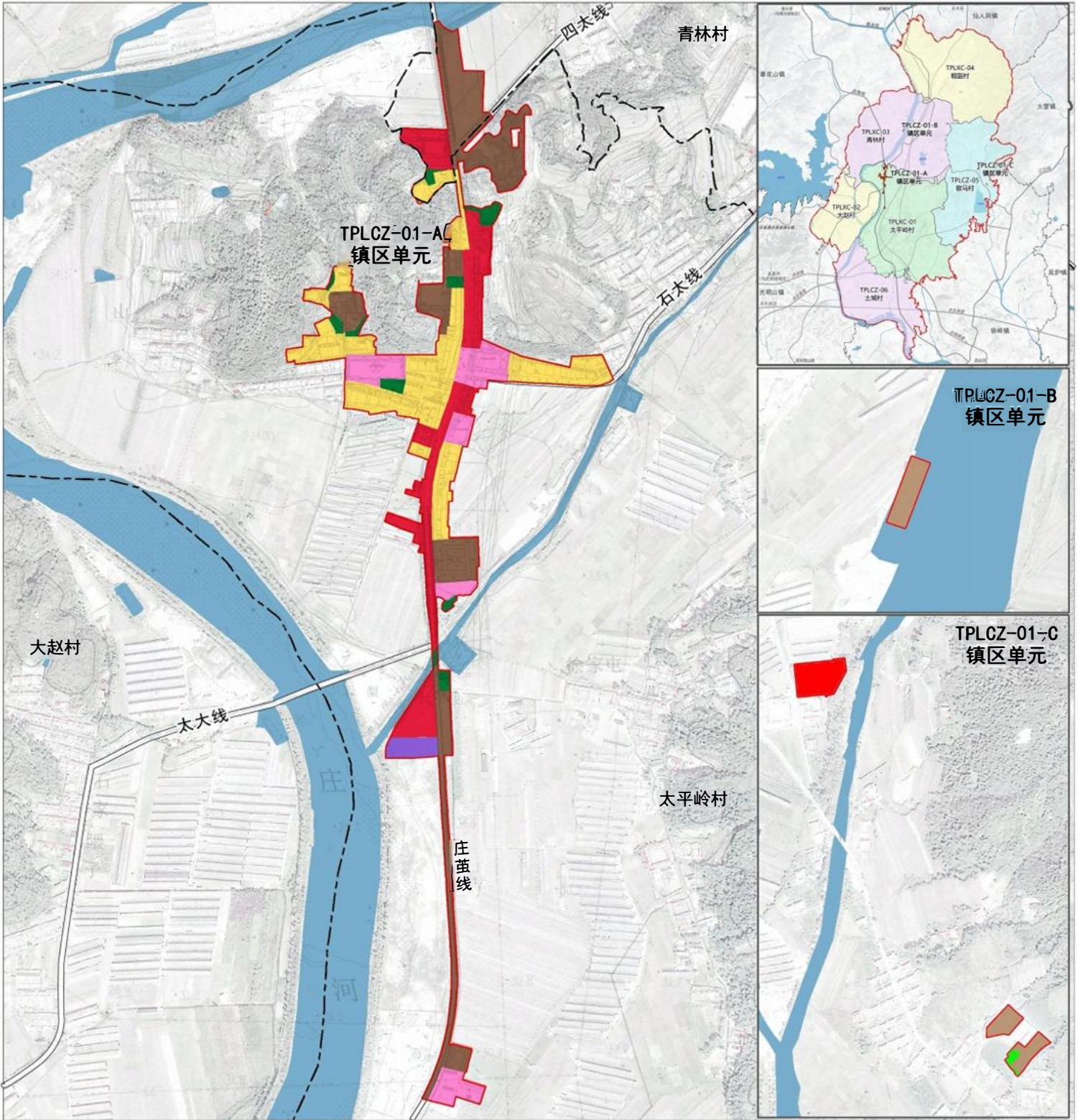
0 500 1,000 2,000 m

08 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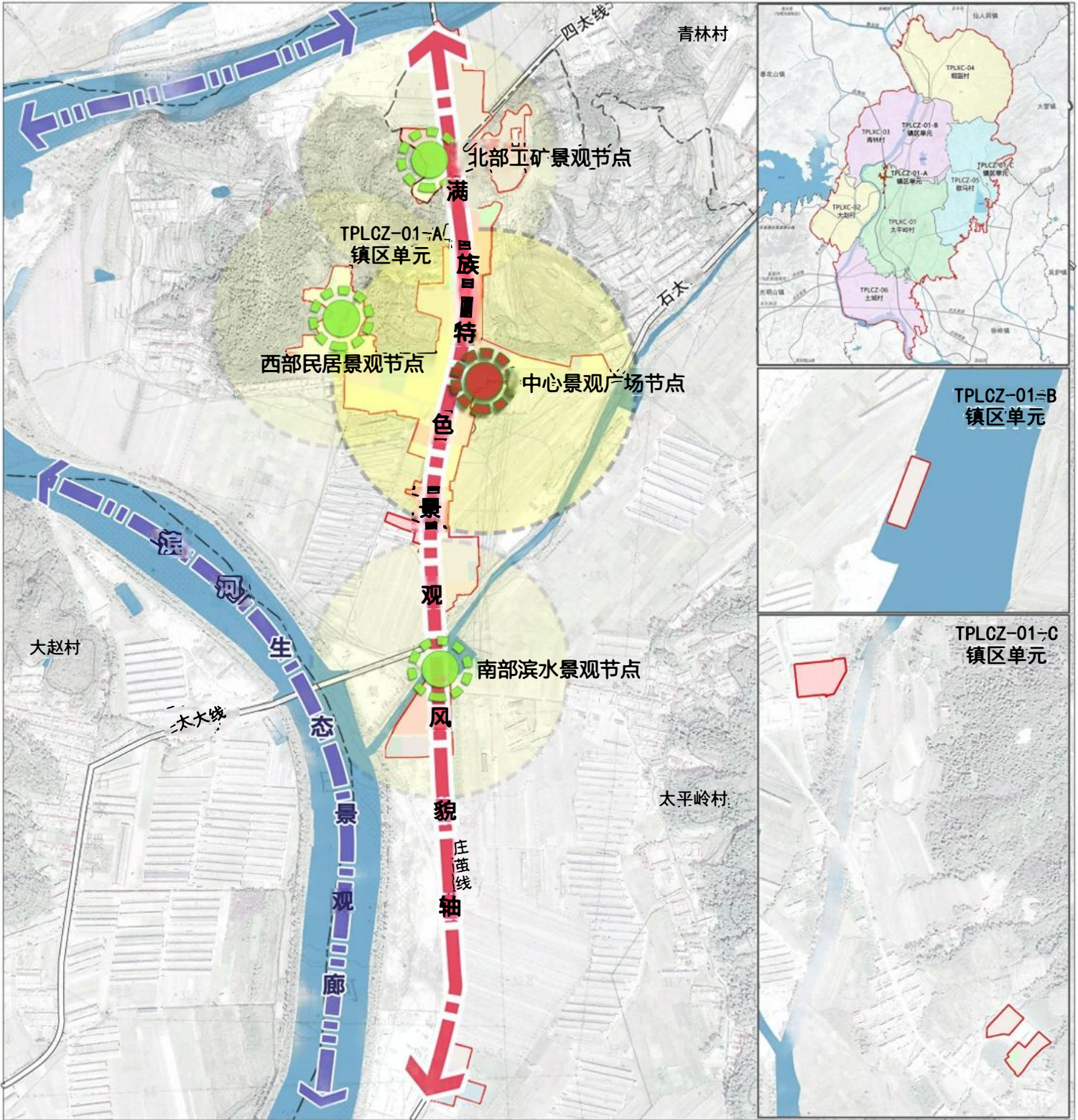
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09 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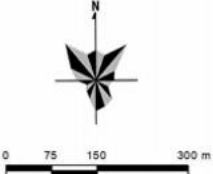


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城镇开发边界范围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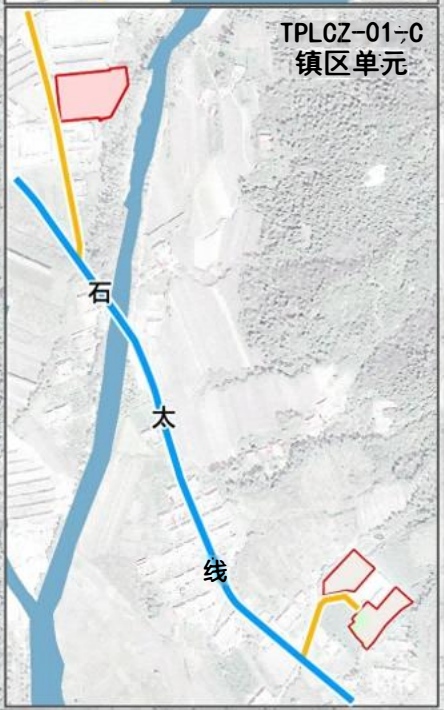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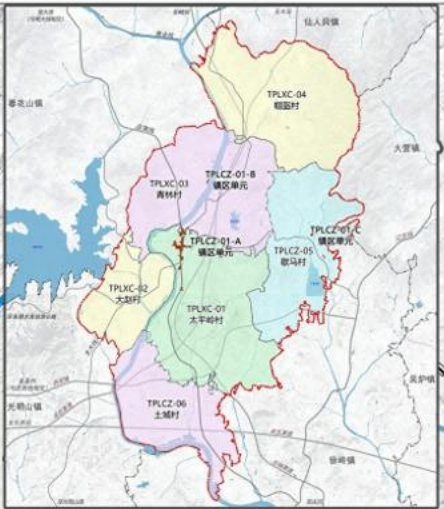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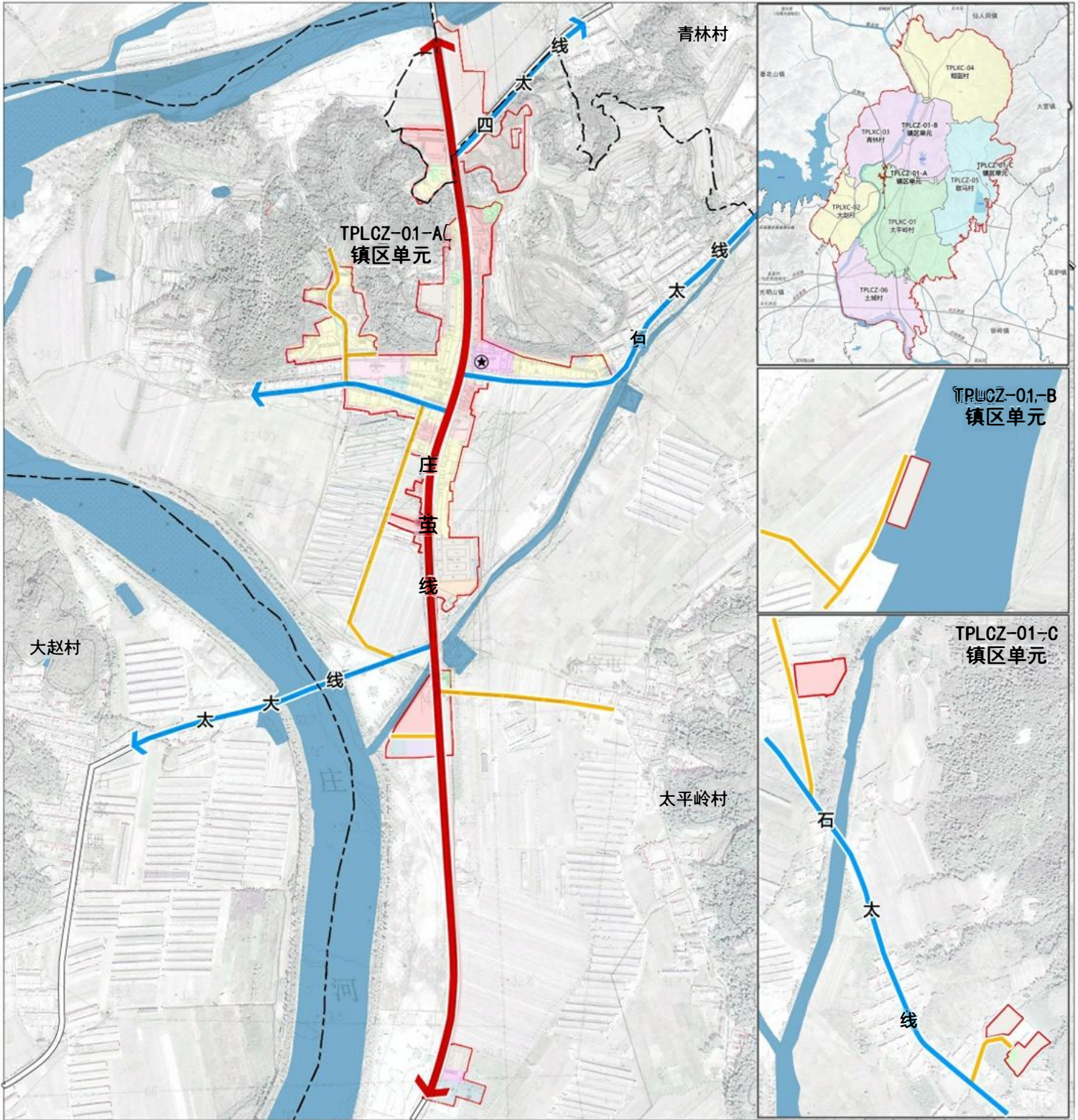


- 图例
- 乡镇景观轴线
 - 滨河绿地轴线
 - 休闲绿地节点
 - 开敞空间覆盖范围
 - 乡政府驻地
 - 城镇开发边界线



庄河市太平岭满族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1城镇开发边界范围道路交通规划图



- 图例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乡政府驻地
 - 城镇开发边界线

